

#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 “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 政策解读

填报时间：2020-3-19 责任单位：郑州片区管委会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政策解读如下：

## 一、制定《方案》的背景依据

为进一步克服企业“准入不准营”现象，使企业更便捷拿到营业执照并尽快正常运营，2019年11月6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决定自12月1日起，在全国自贸试验区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清单管理，率先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11月29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豫政办〔2019〕61号），对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

2019年12月2日，国务院召开“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培训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重要批示，指出：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

场活力的重大举措。近年来，我国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在全球排名大幅跃升。但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存在很多不足，即使与参评城市相比，我国其他城市的营商环境也有不小差距。必须持续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更大力度推进“放管服”改革，扎实做好“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扩面工作，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坚决克服“准入不准营”现象，促进更多新企业开办和发展壮大。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在讲话中指出，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要高质量开展自贸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提升改革工作成效。

## 二、《方案》的目的意义

近年来，国务院决定对部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上海等地试点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并逐步复制推广，有效降低了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了营商环境，激发了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进一步克服“准入不准营”现象，使企业更便捷拿到营业执照并尽快正常运营，国务院决定，在全国各自由贸易试验区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清单管理，率先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明晰政府和企业责任，全面清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完善简约透明的行业准入规则，进一步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激发微观主体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 三、《方案》的主要内容

《方案》共分三个部分：

#### （一）总体要求。

自2019年12月1日起，在郑州片区范围内，对本市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探索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方式。在法律、法规、国务院和省政府决定允许范围内，按照“成熟一批、推广一批”的原则，将试点范围扩大到全市。

#### （二）主要任务。

**1.建立清单管理制度。**郑州片区涉企事项清单共 100 项，其中：市级权限 51 项，区级权限 49 项，涉及市级 26 个、区级 33 个职能部门；直接取消审批 2 项，审批改为备案 5 项，实行告知承诺 20 项，优化审批服务 73 项。市政府定期向社会公布清单的调整更新情况，接受社会监督，清单之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

**2.分类推进审批改革。**一是对于直接取消审批事项，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将相关企业设立或变更登记信息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将企业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二是对审批改为备案事项，“食品经

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报关企业注册登记”由审批改为备案后,将其纳入“多证合一”范围。有关主管部门要简化备案要素,强化信息共享,方便企业备案。企业备案后,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三是**对于实行告知承诺事项,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准确完整列出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具体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并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对企业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企业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活动。对企业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企业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关主管部门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四是**对于优化审批服务事项,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文件精神,有关主管部门要下放审批权限,对在郑州片区范围内实施更为便捷高效、能够有效承接的事项,应将审批权限下放或委托给郑州片区各区块所在区(开发区)有关主管部门,最大程度实现区内企业就近办事;压减审批要件和环节;延长或取消有效期限;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和存量情况。同时,鼓励市直各主管部门和经开区、郑东新区、金水区积极探索优化审批服务的创新举措。

**3. 规范企业登记经营范围与申办经营许可的衔接。**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企业办理登记注册时,市场监管部门要明确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经营许可事项,并将企业信息精

准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并将办理结果通过“三平台”推送至市场监管部门。

**4. 强化涉企业经营信息归集共享。**有关部门要将企业登记注册、经营许可、备案、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及时归集至“三平台”，实现涉及企业经营的政府信息集中共享。有关部门可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

**5. 持续深化审批服务“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有关主管部门要深入推进标准化审批，进一步压时限、减材料、优流程，推动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从申请、受理到审核、发证全流程“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

**6. 着力打造“一站式”企业服务平台。**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试验田的优势，“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利用好郑州片区综合服务中心的“一站式”企业服务平台的作用，使“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应进全进郑州片区综合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合理设置办事大厅窗口，调配充实工作力量，积极会同各级、各有关主管部门采取切实措施优化审批服务，做好现场咨询、辅导、帮办等综合服务，提高审批效率、降低企业办事成本，使企业办事“只进一门，只跑一次”，切实提高企业获得感。市直各主管部门、各相关区（开发区）要根据“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需要，针对企业办理频率较高、符合郑州片区发展定位和重点产业的事项，及时选派审批人员入驻郑州片区综合服务中心做好现场审批服务；其余事项可根据实际需要“事进人不进”，

确保审批服务及时、准确、高效、合规。

**7. 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坚决纠正“不批不管”“只批不管”“严批宽管”等问题。要对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高风险行业和领域实行重点监管。

## **8. 坚持依法推进改革。**

### **(三) 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由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郑州片区管委会牵头负责；市直各有关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事项清单，细化落实措施，切实推进本系统改革任务落实，做好本系统的相关统计、信息的报送工作，并协调指导支持郑州片区妥善解决改革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经开区、郑东新区、金水区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明确辖区试点工作牵头部门，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分工，扎实推进改革。

**2. 狠抓工作落实。**郑州片区管委会要会同有关部门每月督导通报“证照分离”全覆盖改革试点工作推进情况。

## **四、《方案》的适用范围**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

## **五、解读机构和解读人**

解读机构：中国（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管委会

解读人：栾巍 67888300